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对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2、控股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



委员签字:

张-1.军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

委员签字: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

委员签字: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

张洪涛